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000,919,888 99.08%	9,284,003 0.92%	1,010,203,89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06,923,888 99.68%	3,280,003 0.32%	1,010,203,891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4,530,902 98.45%	15,672,989 1.55%	1,010,203,891
4.	委任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6,154,231 95.64%	44,049,660 4.36%	1,010,203,891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1,002,234,947 99.21%	7,968,944 0.79%	1,010,203,891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75,748,536 96.59%	34,455,355 3.41%	1,010,203,891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吳德龍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533,786,132 52.84%	476,417,759 47.16%	1,010,203,891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全世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74,478,536 96.46%	35,725,355 3.54%	1,010,203,891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998,105,097 98.80%	12,098,794 1.20%	1,010,203,891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2,207,605 97.23%	27,996,286 2.77%	1,010,203,891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53,719,802 54.81%	456,484,089 45.19%	1,010,203,891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6,492,288 99.64%	3,665,603 0.36%	1,010,157,891
13.	於根據第1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48,994,550 54.34%	461,209,341 45.66%	1,010,203,891
14.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14,040,903 60.78%	396,162,988 39.22%	1,010,203,891

註釋：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161,835,799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魏清蓮女士、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陳斌波先生親身出席大會，而秦千雅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630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